

# 对外承包工程国别市场企业推荐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目的和宗旨

第一条 为适应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发展形势要求，维护国别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鼓励和支持项目实施业绩佳、信用好的企业拓展业务，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对外承包工程行业有关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依据行业企业境外实施项目数据库，通过对国别市场企业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该国别市场的企业推荐名单，并在一定范围予以发布，以促进相关国别市场业务有序健康发展。

第三条 实行企业推荐名单制度的国别市场，主要依据近三年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和参与项目投（议）标情况、市场特点、发展潜力及经营风险等情况，经承包商会国别市场委员会研究后确定。

## 第二章 列入推荐名单的条件

第四条 列入推荐名单的企业需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无违规、违纪、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组织等无不良记录；

（二）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诚实守信、管理规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项目可持续性和属地化经营，所承揽项目无重大工期、质量、管理问题和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亏损；

（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行业利益和形象，遵守有关行业规定，服从承包商会、驻外使馆经商处的业务协调；

（四）在该国别市场有不低于合同额 1000 万美元的在建或完工或已正式签署商务合同的项目（含总包、分包），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五）企业在该国别市场履约情况良好，当地业主、社区和政府机构，驻外使馆经商处和中资企业协会等机构评价良好。

第五条 列入推荐名单的企业须为承包商会会员企业，并积极履

行会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规定向商会备案项目情况。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国别市场企业推荐名单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每年初整体复议调整一次，经承包商会会长会议审议后确定。

第七条 拟申请列入推荐名单的企业，可向承包商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一）申请函。包括企业简要介绍及联系方式，拟申请列入推荐名单的国别及主要理由（在该国别承揽项目的名称和内容、金额及资金来源、业主名称、进展情况等），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第八条 承包商会受理申请后，将核实相关信息，初步审核是否符合列入推荐名单的条件要求，并向申请企业进行反馈。

第九条 在每年初确定实行推荐名单制度的国别市场后，承包商会将根据企业申请、业务统计、备案信息、行业信用记录、项目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等情况，提出初步的各国别市场企业推荐名单。

第十条 企业对于初步的推荐名单有异议的，可向承包商会协调委员会提出申诉或申请，由协调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承包商会就初步的企业推荐名单，进一步征求各会长单位、国内政府主管部门、驻外使馆经商处、有关金融机构等意见，在此基础上，提交协调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协调委员会复核通过的企业推荐名单将提交承包商会会长会议审议后确定。

第十三条 承包商会将根据工作需要，向国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金融机构、驻外使馆经商处，及外国驻华使（领）馆、项目业主、国际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国际组织等相关机构以中文及英文方式对外发布各国别市场的企业推荐名单。

第十四条 已列入推荐名单的企业，如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处罚，或不再满足列入推荐名单的条件，将按照工作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对于尚未列入推荐名单的企业，承包商会将建立辅导

机制，协助企业熟悉境外市场，鼓励和支持企业以分包、联营体等方式与名单内企业开展合作，逐步提升企业的业绩和实力，待符合条件要求时，可向承包商会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不在推荐名单内的企业跟踪推动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承包商会可根据企业的专业实力和业绩，在符合相关协调推荐原则的基础上，进行专门推荐，不受名单限制。

#### **第四章 推荐名单的应用**

第十七条 承包商会在开展有关项目协调、推荐企业参与政府间合作项目或使用中国资金的项目时，在遵循商会有关协调的各项规定基础上，将参照本办法，优先支持推荐名单内的企业。

第十八条 承包商会可应企业要求，依据推荐名单，出具金融机构、项目业主及有关方面需要的支持意见函和资信证明函。相关要求参照《办理会员企业资信证明和推荐函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对未列入市场推荐名单的会员企业跟踪推动项目，如该企业具有相应的实力和业绩，符合分级标准和相关协调推荐原则，承包商会可应企业要求向业主进行特别推荐。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承包商会行业规则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修订办法经承包商会七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